（上接B367版）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者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分期实施《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的两笔同类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计较高者为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属于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股解；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会议通知时间、期限、议题、方式、送达方式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议应当有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方式和提议人等事项。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

监事会议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参与表决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及时将决议的内容通知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将决议的内容以书面送达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在该决议作出前陈述和申辩。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将决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会主席一人。

董事会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董事会决策、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事宜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关注，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提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为：

（一）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五）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捐赠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任证券代表（证券代表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在其任职前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个人资料、学历证明、任职经历、兼职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说明、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冻结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对其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公司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声明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干部其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在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史静先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证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史静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声明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干部其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声明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干部其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